青岛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培养字〔2025〕1 号

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教学质量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一项核心内容，客观、科学地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，对学校深化教育改革、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以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 号）为指导，完善课程考核制度，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课程质量的提高，规范教学评价，加强质量监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对教师的教学表现、

所任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给出准确量化的评估，特制定本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目的

（一）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，引导教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；

（二）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，使不同类型研究生的知识结构更趋合理；

（三）增强授课教师的教学责任心，在全体授课教师中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；

（四）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更好地适应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原则

（一）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以专家评价、教学对象评价等作为衡量教学产出质量的核心评价标准，严格按照评价流程，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程序、方法，实施教学评价，达到评价目的；

（二）评价标准明确、公平，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工作，以及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教学质量评价模块的维护、评价结果数据的统计与反馈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落实，

设立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制定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，认真组织听课，做好各教学环节、教学文档的检查，完成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。同时，组织、督促本学院研究生按时参与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第三章 评价方式

第六条 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研究生课程按照选课人数分为大班、中班、小班三种规格分类评价，详细评价权重参考《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权重说明》（附录一）。本办法实施后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适当调整权重。

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分为学生、学院、学校（督导）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不同主体需参考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评价（附录二、三、四）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期末组织评教，统计本学期开设课程的评价结果，并反馈至各相关学院。

第九条 终评结果分为优质课程、合格课程和不合格课程。

（一）优质课程：终评结果前 40%中取 50%作为优质课程，由学院推荐选出。

（二）合格课程：终评结果介于优质课程与不合格课程之间。

（三）不合格课程：不定比例。

本学年存在以下情况者，原则上应评定为不合格课程：

1.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课程；

2. 终评结果为后 5%的课程，经学院和学校评估后，质量不

符合评价标准的，认定为不合格课程；

3.因其他情况被学院或学校认定为不合格的课程。

第十条 教师对课程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诉。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教学情况进行调查、复议，并将调查情况、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后反馈至教师。

第四章 评价要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并做好阐释工作，提高其在任课教师和研究生中的知晓程度，使研究生及其他评价人员了解评价内容，明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必要性，正确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要有严格的措施和纪律促使研究生及其他评价人员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认真评价课程的教学质量。学院在日常工作中要对教师教学工作情况做好记录、督促、监督，使学院评价做到有理有据、客观公正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段内参加评价工作，逾期未参加者，将无法查看本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。考勤不合格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纳入有评教资格学生人数统计。研究生评价时要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任课教师负责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，认真客观地进行评价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以保证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准确性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课程评价的数据认真统计并及时反馈。

第五章 评价结论运用

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优质的课程及授课教师，学校在省级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山东省优质研究生课程、山东省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、山东省一流教材、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等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给予政策倾斜;发掘有重要引导价值的优秀授课思路、成功教学方法和授课理念进行宣传推广，加强优质课程及优秀授课教师的示范作用。

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课程，不得参与评优，不得参与本年度研究生相关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申报,由所在学院制定具体改进措施,跟进课程质量提升情况,仍无改进者则停开课程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录一

《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权重说明》

<table>
<tr><th>评价方案</th><th>评价主体</th><th>课程有评教资格学生人数</th><th>评分权重系数
（有督导评分的课程）</th><th>评分权重系数
（无督导评分的课程）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1</td><td>学生</td><td rowspan="3">1-5 人</td><td>30%</td><td>40%</td></tr>
<tr><td>学院</td><td>30%</td><td>60%</td></tr>
<tr><td>学校（督导）</td><td>40%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2</td><td>学生</td><td rowspan="3">6-10 人</td><td>40%</td><td>50%</td></tr>
<tr><td>学院</td><td>20%</td><td>50%</td></tr>
<tr><td>学校（督导）</td><td>40%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3</td><td>学生</td><td rowspan="3">11 人及以上</td><td>50%</td><td>60%</td></tr>
<tr><td>学院</td><td>10%</td><td>40%</td></tr>
<tr><td>学校（督导）</td><td>40%</td><td>/</td></tr>
</table>

附录二

《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学生评价）

评价指标	评价选项	分值
满意度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
附录三

《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学院评价）

评价指标	评价选项	分值
根据学科发展、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，优化课程内容，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，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。（3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，授课准备充分，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讲稿或 PPT 等教学文档符合学校规范要求。（2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，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，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，取得良好育人成效。（3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根据课程内容、教学要求、教学方式等严格组织课程考核，教学纪律良好，无频繁调课、停课。（2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
附录四

《青岛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学校评价）

评价指标	评价选项	分值
遵守教学纪律，不存在无故调课、停课及迟到早退现象。（1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教师备课充分认真，教学文件齐全，符合规定，内容与大纲、课程标准一致。（1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教学内容，课程内容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要求，能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成果。（3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教学方法，充分考虑本学科特色，善于针对不同教学内容采用多种途径有机结合的授课方式。（2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教学效果，讲授语言准确，课堂气氛好，与学生互动多。（2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课程考核方式，根据研究生课程类型和授课方式采取多阶段、多形式组合的综合考核评价方式。（10%）	非常满意	100
	比较满意	80
	一般	60
	不满意	40

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　　　　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